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董事向旭家先生因故未能出席，已委托董事张克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延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批准《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8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17 年中期报告，并在境内外公布前述中期报告。

2、批准《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赞成票：8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境内外公布前述报告。

3、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票：8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 33.5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联席保荐人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通过《关于公司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资金用途的议案》

赞成票：8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公司将 A 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小回沟煤矿 300 万吨/年煤矿项目中原用于支付小回沟煤矿采矿权价款的 4.55 亿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2.81 亿元，合计 7.36 亿元，变更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小回沟煤矿建设，使用方式为委托贷款。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联席保荐人已对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

5、批准《关于协议转让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中煤焦化控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中煤焦化控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基准按 1,152.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煤晋中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延江、彭毅、刘智勇及都基安先生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6、批准《关于协议转让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山西中煤焦化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山西中煤焦化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基准按 189.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煤晋中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延江、彭毅、刘智勇及都基安先生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7、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8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提名牛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待本届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批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赞成票：8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聘任牛建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赞成票：8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聘任马刚先生、倪嘉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牛建华，55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1984年7月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现山东科技大学）计算数学专业，2011年6月获得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牛先生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人事处干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干部局技术干部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煤炭部人事司技术干部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煤炭部办公厅秘书；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煤集团销售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牛先生在煤炭行业工作超过30年，精通煤炭企业经营管理流程，熟悉国际国内煤炭和煤化工市场，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经验。

马刚，48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现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2011年6月获得中国矿业大学项目管理工程硕士学位，2013年1月获得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平朔煤炭工业公司财务处兼平朔第一煤炭有限公司管理处副处长，平朔煤炭工业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生活服务公司经理，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主任，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马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在企业管理、生产运营、财务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倪嘉宇，46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部经理。1993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工业设计专业，2002年4月获得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中煤建设集团公司团委书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副主任、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监察审计部主任、办公厅主任、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倪先生对煤炭行业有深入的了解，拥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管理经验。